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本次拟购置办公用房事项进行的评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具备独立性；
- 3、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二、对《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 2、公司向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的哈尔滨市南岗区金色路园1号楼1#、4#、5#商铺作为办公用房，有利于增加办公区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 3、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其购买办公

用房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以交易标的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价值 1,900.19 万元为交易价格。

4、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客观、充分，坚持了稳健和负责任的会计处理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按公司决策权限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业务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下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 亿元

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6.4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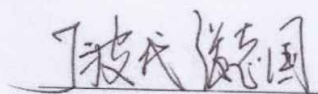
王 涌

姜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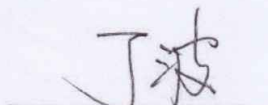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7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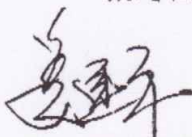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7年2月16日